



LONGFOR PROPERTIES CO. LTD.

龍湖地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0)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龍湖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 \_\_\_\_\_ 股<sup>(註2)</sup>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註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但不限於)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進行投票或，如無該等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註4)</sup>	反對 <sup>(註4)</sup>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0.1元的末期股息		
3.	(1.) 重選房晟陶先生為董事		
	(2.) 重選陳凱先生為董事		
	(3.) 重選秦力洪先生為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新股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		
7.	擴大給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7項普通決議案)		

日期：二零一一年 \_\_\_\_\_ 股東簽署<sup>(註5)</sup>：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適當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適當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填上任何空欄，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者以外，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在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會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